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世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房产”）50%股权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交易事项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向华发股份转让了世荣房产10%的股权，并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了对应的全部转让款项2.29亿元（以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作价依据）。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华发股份第二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公司所持世荣房产4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发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玖亿贰仟捌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CNY928,476,912.16）（以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对该股权进行评估的价值为作价依据），并于2013年3月28日完成了世荣房产40%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约定，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464,238,456.08元，剩余款项自该日起九十日内由华发股份向本公司付清。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对于存量资产的有效运营，使公司提前实现了投资收益。
- 2、本次股权转让使公司收到大笔现金流入，有利于增加公司拓展新项目的能力。
- 3、本次股权转让使公司获得丰厚的投资收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因此将增加约 4 亿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